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內幕消息

更新有關擬對附屬公司增資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增資事項的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關於擬增資事項最新消息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臨時會議上審議通過。於本公告日期，浙銀金租為本行附屬公司，本行持股比例為51.00%，浙江金控持股比例為29.00%，舟山海洋持股比例為20.00%。浙銀金租擬增發7億股股份（「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將由本行認購5億股，擬出資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20億元，由舟山海洋認購2億股，擬出資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浙江金控自願放棄在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中的認購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下的相關交易可能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就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簽署增資協議，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

有關浙銀金租的基本情況

浙銀金租成立於2017年1月18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900MA28KA629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舟山經濟開發區迎賓大道111號23層（自貿試驗區內），法定代表人為汪國平。主營業務為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憑金融許可證經營）。於本公告日期，浙銀金租為本行附屬公司，本行持股比例為51.00%，浙江金控持股比例為29.00%，舟山海洋持股比例為2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銀金租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83.27億元，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6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34億元（經審計）。

截至本公告日期，浙銀金租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況。

標的的評估、定價情況

本次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下的發行價格將依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銀金租經評估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及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對本行的影響

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將進一步補充浙銀金租核心資本，以增強其資本充足率，並支持其可持續業務發展。此外，預計這將有利於提升本行的資本回報，強化與其附屬公司的戰略協同。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預期不存在損害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且預期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意見

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及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已經於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鑒於侯興釧先生於浙江金控任職，其已就批准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及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已投票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批准有關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及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或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及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i)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持有浙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51.00%。於同一日，浙江金控作為本行主要股東，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7%，其同時持有浙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29.00%。故浙江金租為本行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可能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其他對手方（即舟山海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及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尚需取得監管部門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就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訂立增資協議，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條例，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5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